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海燕、刘焞文、刘焞钊、郑勤钿、许添元、廖庄华，张名德、陈忠明、汪爱芳、陈祥荣、福建凌昊贸易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111民初9807号原告福建国广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海燕、刘焞文、刘焞钊、郑勤钿、许添元、廖庄华、张名德、陈忠明、汪爱芳、陈祥荣、福建凌昊贸易有限公司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各壹份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事审判二庭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
公告专用章
(中国日报网)
11010210166030
下载时间: 2025年11月21日)